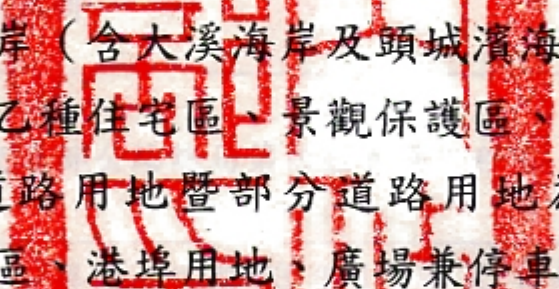


民國 94 年 5 月



變更東北角海岸（含大溪海岸及頭城濱海）風景特定區計畫（部分乙種住宅區、景觀保護區、學校用地、港埠用地為道路用地暨部分道路用地為甲種住宅區、景觀保護區、港埠用地、廣場兼停車場用地）案

內政部

變 更 都 市 計 畫 審 核 摘 要 表

項 目	說 明
都 市 計 畫 名 稱	變更東北角海岸（含大溪海岸及頭城濱海）風景特定區計畫（部分乙種住宅區、景觀保護區、學校用地、港埠用地為道路用地暨部分道路用地為甲種住宅區、景觀保護區、港埠用地、廣場兼停車場用地）案
變 更 都 市 計 畫 法 令 依 據	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
擬 定 都 市 計 畫 機 關	內政部
自 擬 細 部 計 畫 或 申 請 變 更 都 市 計 畫 之 機 關 名 稱 或 土 地 權 利 關 係 人 姓 名	交通部公路總局第四區養護工程處
本 案 公 開 展 覽 起 迄 日 期	公開展覽：民國 93 年 12 月 30 日起至 94 年 1 月 28 日止。
	刊登報紙：民國 94 年 1 月 3、5、6 日刊登於中國時報。
	公開說明會：民國 94 年 1 月 14 日上午 10 時。 地點：頭城鎮公所二樓會議室。
人 民 團 體 對 本 案 之 反 映 意 見	無。
本 案 提 交 各 級 都 市 計 畫 委 員 會 審 核 結 果	部 級 民國 94 年 3 月 8 日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604 次會議審議通過。

目 錄

壹、法令依據.....	1
貳、變更理由.....	1
參、變更位置.....	1
肆、變更內容.....	1
伍、計畫實施進度及經費概估.....	1
陸、附錄.....	9

表 目 錄

附表一	變更東北角海岸(含大溪海岸及頭城濱海)風景特定區計畫(部分乙種住宅區、景觀保護區、學校用地、港埠用地為道路用地暨部分道路用地為甲種住宅區、景觀保護區、港埠用地、廣場兼停車場用地)案變更前後面積統計表	2
附表二	變更東北角海岸(含大溪海岸及頭城濱海)風景特定區計畫(部分乙種住宅區、景觀保護區、學校用地、港埠用地為道路用地暨部分道路用地為甲種住宅區、景觀保護區、港埠用地、廣場兼停車場用地)案變更內容綜理表	4
附表三	變更東北角海岸(含大溪海岸及頭城濱海)風景特定區計畫(部分乙種住宅區、景觀保護區、學校用地、港埠用地為道路用地暨部分道路用地為甲種住宅區、景觀保護區、港埠用地、廣場兼停車場用地)案計畫實施進度及經費概估表	5

圖 目 錄

附圖一	變更東北角海岸(含大溪海岸及頭城濱海)風景特定區計畫(部分乙種住宅區、景觀保護區、學校用地、港埠用地為道路用地暨部分道路用地為甲種住宅區、景觀保護區、港埠用地、廣場兼停車場用地)案變更位置示意圖	6
附圖二	變更東北角海岸(含大溪海岸及頭城濱海)風景特定區計畫(部分乙種住宅區、景觀保護區、學校用地、港埠用地為道路用地暨部分道路用地為甲種住宅區、景觀保護區、港埠用地、廣場兼停車場用地)案變更位置示意圖(大溪漁港以北段)	7
附圖三	變更東北角海岸(含大溪海岸及頭城濱海)風景特定區計畫(部分乙種住宅區、景觀保護區、學校用地、港埠用地為道路用地暨部分道路用地為甲種住宅區、景觀保護區、港埠用地、廣場兼停車場用地)案變更位置示意圖(金斗公廟段)	8

壹、法令依據

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

貳、變更理由

依行政院 92 年 4 月 29 日院臺交字第 0920022121 號函示，有關台二線拓寬計畫係配合宜蘭地區觀光發展，及北宜高速公路頭城蘇澳段通車後之交通需求，其瓶頸路段之改善計畫確有其必要性及迫切性；又本案變更路段為經「台二線北宜縣界至龍德大橋段拓寬工程計畫」評估，係屬限期應辦理拓寬工程之路段，惟該路段前幾經民眾陳情，盼減少建物拆遷並期充分利用土地，經考量道路設計安全暨評估實質效益，確有其必要性。爰為配合台二線拓寬計畫興闢期程，並有效提昇宜蘭整體交通運輸之品質，是需迅行辦理專案變更都市計畫，以茲配合。

參、變更位置、土地權屬暨現況概述

本變更案位屬宜蘭縣頭城鎮「東北角海岸（含大溪海岸及頭城濱海）風景特定區計畫」乙種住宅區、景觀保護區、學校用地、港埠用地暨道路用地（台二線 130k+616~+881(大溪漁港以北)路段暨 138k+551~+880(金斗公廟)路段），其土地權屬為公、私有並存，現況多未開發【變更位置詳附圖一、二、三】。

肆、變更內容【各路段之分別變更內容明細詳附表二】

- 一、變更乙種住宅區為道路用地；面積 0.0843 公頃。
- 二、變更景觀保護區為道路用地；面積 0.1774 公頃。
- 三、變更學校用地為道路用地；面積 0.0004 公頃。
- 四、變更道路用地為港埠用地；面積 0.0946 公頃。
- 五、變更港埠用地為道路用地；面積 0.0014 公頃。
- 六、變更道路用地為甲種住宅區；面積 0.0565 公頃。
- 七、變更道路用地為景觀保護區；面積 0.0901 公頃。
- 八、變更道路用地為廣場兼停車場用地；面積 0.0314 公頃。

伍、計畫實施進度及經費概估

本案預計 94 年度完成，經費部分涉徵收土地、地上物補償及工程開闢等經費，預估約 7,888 萬元【詳附表三】。

附表一 變更東北角海岸（含大溪海岸及頭城濱海）風景特定區計畫（部分乙種住宅區、景觀保護區、學校用地、港埠用地為道路用地暨部分道路用地為甲種住宅區、景觀保護區、港埠用地、廣場兼停車場用地）案變更前後面積統計表

項 目		現行計畫面積 (公頃)	個案變更增減面積 (公頃)	變更後面積 (公頃)	百分比 (%)	備 註
住 宅 區	甲種住宅區	16.98	+0.0565	17.0365	0.1241	
	乙種住宅區	81.85	-0.0843	81.7657	0.5957	
	小計	98.83	-----	98.83	0.7201	
	別墅區	10.26	-----	10.26	0.0748	
	商業區	9.03	-----	9.03	0.0658	
	生態保護區	30.00	-----	30	0.2186	
	地質保護區	250.78	-----	250.78	1.8272	
	景觀保護區	1,214.26	-0.0873	1214.087	8.8458	
	海域資源保護區	4,263.38	-----	4263.38	31.0628	
	一般保護區	5,468.46	-----	5468.46	39.8429	
	海岸發展區	6.58	-----	6.58	0.0479	
	水產養殖區	26.09	-----	26.09	0.1901	
	農業區	564.72	-----	564.72	4.1145	
	青年活動中心區	20.32	-----	20.32	0.1481	
	露營區	30.70	-----	30.7	0.2237	
	遊樂區	186.80	-----	186.8	1.3610	
旅 館 區	甲種旅館區	9.50	-----	9.5	0.0692	
	乙種旅館區	24.45	-----	24.45	0.1781	
	丙種旅館區	—	-----	0	0.0000	
	丁種旅館區	4.58	-----	4.58	0.0334	
	小計	38.53	-----	38.53	0.2807	
	宗教專用區	0.53	-----	0.53	0.0039	
	宗教保存區	2.19	-----	2.19	0.0160	
	保存區	—	-----	0	0.0000	
	宗教活動專用區	45.62	-----	45.62	0.3324	
	宗教活動專用區 (供道路及綠地使用)	8.87	-----	8.87	0.0646	
	遊艇港專用區	22.14	-----	22.14	0.1613	
	海濱浴場區	40.59	-----	40.59	0.2957	
	行水區	—	-----	0	0.0000	
	河川區	90.06	-----	90.06	0.6562	

續附表一變更東北角海岸（含大溪海岸及頭城濱海）風景特定區計畫（部分乙種住宅區、景觀保護區、學校用地、港埠用地為道路用地暨部分道路用地為甲種住宅區、景觀保護區、港埠用地、廣場兼停車場用地）案變更前後面積統計表

項 目	現行計畫面積 (公頃)	個案變更增減面積 (公頃)	變 更 後 面積 (公頃)	百 分 比 (%)	備 註	
土地 使用 分區	加油站專用區	0.32	----	0.32	0.0023	
	森林遊憩區	17.51	----	17.51	0.1276	
	一般遊憩區	14.66	----	14.66	0.1068	
	海濱遊憩區	27.27	----	27.27	0.1987	
	旅遊服務中心區	1.15	----	1.15	0.0084	
公共 設施 用地	旅遊服務中心用地	1.54	----	1.54	0.0112	
	停車場	9.76	----	9.76	0.0711	
	廣場兼停車場	3.56	+0.0314	3.5914	0.0262	
	機關	13.92	----	13.92	0.1014	
	學校	16.63	-0.0004	16.6296	0.1212	
	港埠用地	41.21	+0.0932	41.3824	0.3015	
	加油站	0.77	----	0.77	0.0056	
	墓地	51.87	----	51.87	0.3779	
	綠地	0.89	----	0.89	0.0065	
	污水處理廠 (兼垃圾處理場)	0.90	----	0.9	0.0066	
	核能電廠用地	447.24	----	447.24	3.2586	
	公園	414.02	----	414.02	3.0165	
	公園兼兒童遊樂場	0.12	----	0.12	0.0009	
	河道	0.07	----	0.07	0.0005	
	鐵路用地	77.76	----	77.76	0.5666	
	道路用地	155.14	-0.0091	155.137	1.1303	
合 計	13725.05	0	13725.05	100.0000		

註：表內面積應以核定計畫圖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附表二 變更東北角海岸（含大溪海岸及頭城濱海）風景特定區計畫（部分乙種住宅區、景觀保護區、學校用地、港埠用地為道路用地暨部分道路用地為甲種住宅區、景觀保護區、港埠用地、廣場兼停車場用地）案變更內容綜理表

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備註
		原計畫 (公頃)	新計畫 (公頃)		
一	東北角海岸 (含大溪海岸及頭城濱海)風景特定區計畫台二線大溪漁港以北路段。	乙種住宅區 (0.0843)	道路用地 (0.0855)	依行政院 92 年 4 月 29 日院臺交字第 0920022121 號函示，有關台二線拓寬計畫係配合宜蘭地區觀光發展，及北宜高速公路頭城蘇澳段通車後之交通需求，其瓶頸路段之改善計畫確有其必要性及迫切性；又本案變更路段為經「台二線北宜縣界至龍德大橋段拓寬工程計畫」評估，係屬迫切應辦理拓寬工程之路段，惟該路段前幾經民眾陳情，盼減少建物拆遷並期充分利用土地，經考量道路設計安全暨評估實質效益，確有其必要性。爰為配合台二線拓寬計畫興闢期程，並有效提昇宜蘭整體交通運輸之品質，是需迅行辦理專案變更都市計畫，以茲配合。	
二		景觀保護區 (0.0008)			
三		學校用地 (0.0004)			
四		道路用地 (0.0920)	港埠用地 (0.0920)		
五	東北角海岸 (含大溪海岸及頭城濱海)風景特定區計畫台二線金斗公廟路段。	景觀保護區 (0.1766)	道路用地 (0.1780)		
六		港埠用地 (0.0014)			
七		道路用地 (0.1806)	甲種住宅區 (0.0565)		
八			景觀保護區 (0.0901)		
九			港埠用地 (0.0026)		
十			廣場兼停車場用地 (0.0314)		

註：1. 本表面積僅供對照參考之用，其大小、形狀及位置應依計畫圖實際丈量分割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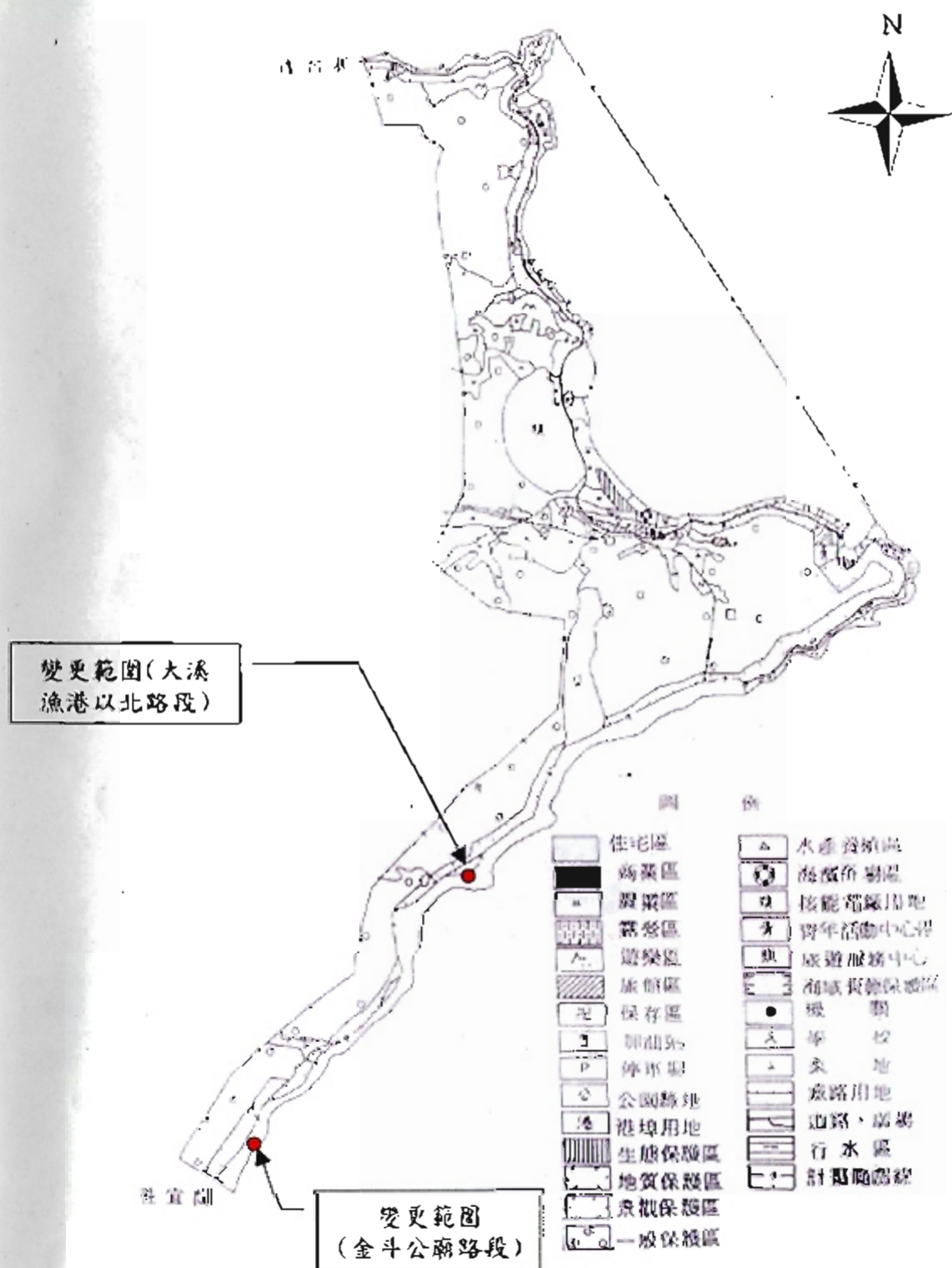
2. 未指明變更部分，應以原計畫為準。

附表三 變更東北角海岸（含大溪海岸及頭城濱海）風景特定區計畫（部分乙種住宅區、景觀保護區、學校用地、港埠用地為道路用地暨部分道路用地為甲種住宅區、景觀保護區、港埠用地、廣場兼停車場用地）案計畫實施進度及經費概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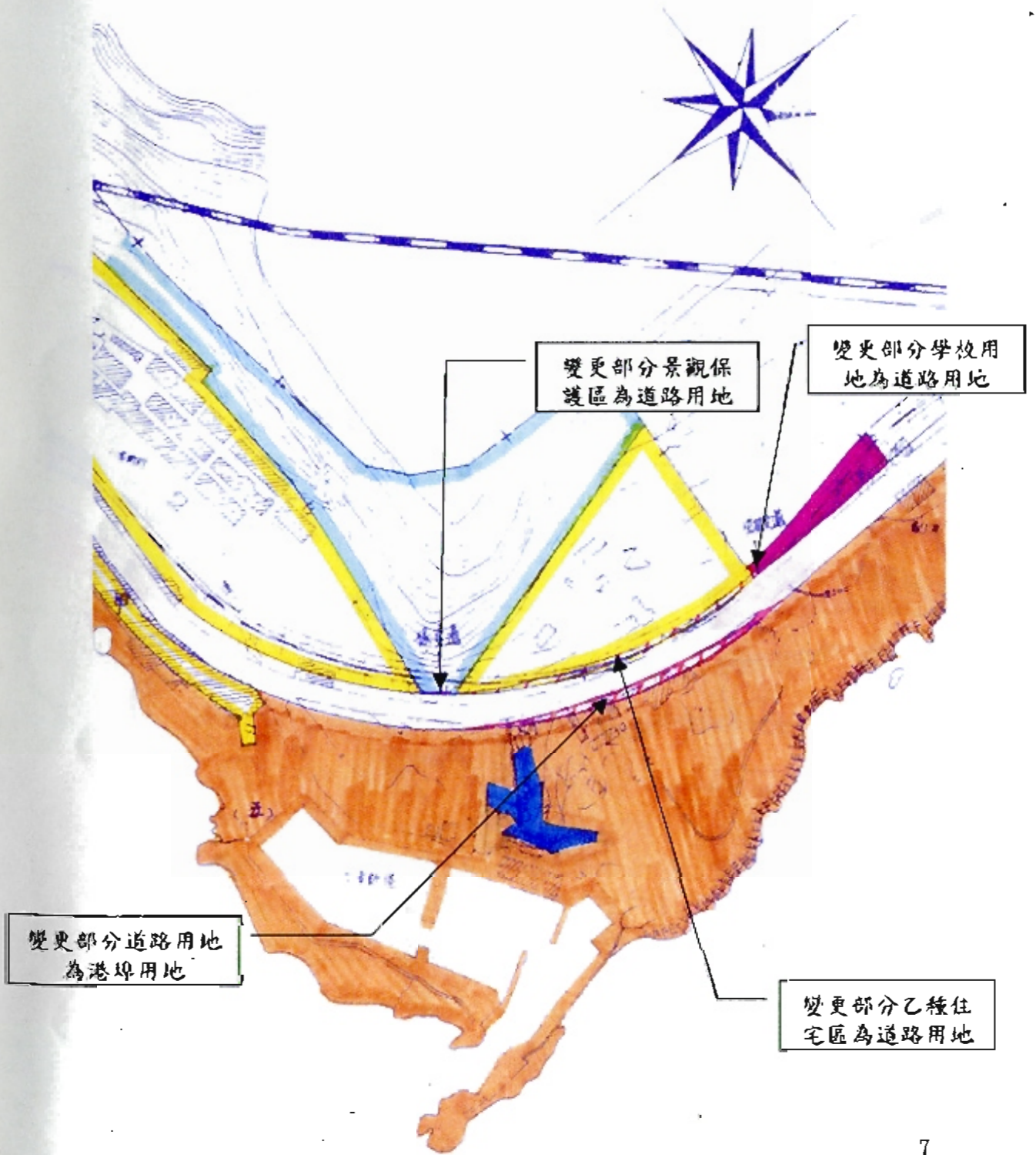
公共設施種類		道路用地
面積 (公頃)		0.2635
土地取得方式	征購	√
	市地重劃	
	獎勵投資	
	公地撥用	
開闢經費 (萬元)	土地征購費及地上物補償費	5,490
	整地費	
	工程費	2,398
	合計	7,888
主辦單位		交通部公路總局第四區養護工程處
計畫實施進度及經費來源		經費來源係台二線北宜縣界至龍德大橋段拓寬改善工程；本案計畫實施進度預計 93 年底完成都市計畫變更，94 年度辦理用地徵收及規劃拓寬作業。

備註：本表開辦經費及預定完成期限得視主辦單位財務狀況酌予調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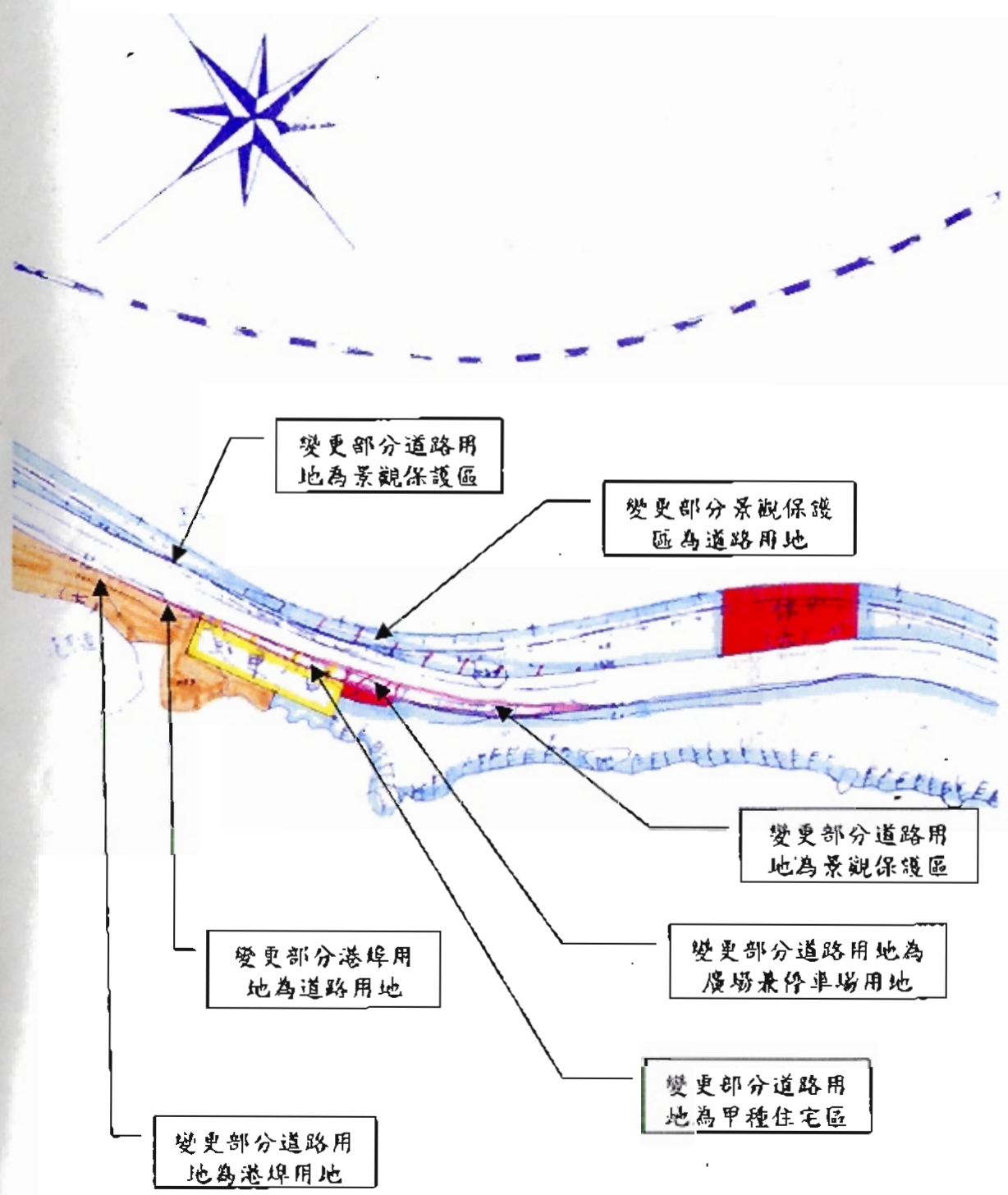
附圖一 變更東北角海岸(含大溪海岸及頭城濱海)風景特定區計畫(部分乙種住宅區、景觀保護區、學校用地、港埠用地為道路用地暨部分道路用地為甲種住宅區、景觀保護區、港埠用地、廣場兼停車場用地)案變更位置示意圖



附圖二 變更東北角海岸（含大溪海岸及頭城濱海）風景特定區計畫（部分乙種住宅區、景觀保護區、學校用地、港埠用地為道路用地暨部分道路用地為甲種住宅區、景觀保護區、港埠用地、廣場兼停車場用地）案變更位置示意圖.....（大溪漁港以北路段）



附圖三 變更東北角海岸（含大溪海岸及頭城濱海）風景特定區計畫（部分乙種住宅區、景觀保護區、學校用地、港埠用地為道路用地暨部分道路用地為甲種住宅區、景觀保護區、港埠用地、廣場兼停車場用地）案變更位置示意圖.....（金斗公廟路段）



附件

電子公文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函

受文者：行政院秘書處

送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二十一日

發文字號：郵字第0920001966號

附件：

機關地址：(100)台北市寶慶路三號
傳真：(02)23700415



行政院秘書處 92年04月21日
092000022121

主旨：交通部函院，檢陳「宜蘭縣公路交通系統及服務水準評估分析報告」(台二線北宜縣界至龍德大橋段拓寬之交通分析)一案，業經本會邀請相關單位研商，獲致結論，復請 查照辦理。

說明：

- 一、復 貴處九十二年三月十四日院臺交字第092001三五五號函。
- 二、查有關交通部陳報「台二線北宜縣界至龍德大橋拓寬工程修正計畫」一案，貴處前以九十一年八月二十日院臺交字第092004二九一二號函交本會審議，經本會於九十一年九月十七日開會研商獲致結論，並以九十一年九月二十三日郵字第0920040000號函陳報在案。本案交通部報院之「宜蘭縣公路交通系統及服務水準評估分析報告」(台二線北宜縣界至龍德大橋段拓寬之交通分析)一案，係按該會議結論(二)「請交通部分析折北宜高過車後，對宜蘭縣利澤、艋山河、五結鄉一帶交通，及對台二線、台二戊、台七丙等及其他縣道影響後，選擇優先應改善路段或替代路段再行審議」辦理。

第一頁，共二頁



三、本案經本會於九十二年四月九日邀請 貴處、主計處、公共工程委員會（請假）、財政部國庫署、交通部政司、交通部公路總局、宜蘭縣政府研商，獲致結論如次：

- (一) 有關交通部原報核之「台二線北宜縣界至龍德大橋段拓寬工程修正計畫」一案，係配合宜蘭地區觀光發展，及北宜高速公路頭城蘇澳段通車後之交通需求，其中四個路段用地業已取得，且據交通部公路總局研提之交通分析，其結論認為台二線瓶頸路段之拓寬確有其必要性及迫切性，應儘先完成以有效提昇宜蘭縣整體交通運輸之品質，故本案修正計畫原則同意，請交通部於北宜高速公路通車前辦理完成。
- (二) 本計畫所需經費，請交通部在行政院核定該部主管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公共建設計畫部分）範圍內，循年度預算程序優先辦理。

正本：行政院秘書處
副本：本會主任委員辦公室



行政院 函

電子公文

受文者：交通部

送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發文字號：院臺交字第0920022121號

附件：如文(22121-0.TIF)

主旨：所報「宜蘭縣公路交通系統及服務水準評估分析報告(台二線北宜縣界至龍德大橋段拓寬之交通分析)」一案，請照本院經濟建設委員會研商結論辦理。

說明：

- 一、復九十二年三月十一日交路字第〇九二〇〇一九七三一號函。
- 二、影附本院經濟建設委員會九十二年四月二十一日部字第〇九二〇〇〇一九六六號致本院秘書處函一份。

正本：交通部

副本：行政院主計處、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以上均含附件)、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不含附件)



傳真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一段一號
傳真：(〇二)三三五六六九二〇

交通部轉送文號 4379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三十日

9219106-75

9219106 92年

交通部 函

受文者：公路總局

送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老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七日

替文字號：交路字第0920034369號

附件：如說明一、(092034379-AA.VDL)

本	新	單	位
92	5	8	
實	監		
地	會		
工	人		
地	檢		
新	風		
用			

機關地址：106台北市陽沙街一段二號
傳真：2389887

分	送	處
✓	✓	✓
✓	✓	✓
✓	✓	✓
✓	✓	✓
✓	✓	✓

香	港	分	處
管	理	處	
交	通	處	
運	輸	處	
航	空	處	
郵	政	處	

主旨：查局函報「宜蘭縣公路交通系統及服務水準評估分析報告（台二線北宜縣界至龍德大橋段拓寬之交通分析）」一案，業經奉行政院核復：請照經濟建設委員會研商結論辦理，轉請查照。

-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九十二年四月二十九日院臺交字第0920022121號函辦理。（影附原函件）
 - 二、本案台二線北宜縣界至龍德大橋段拓寬工程計畫，業經行政院核定，請貴局積極趕辦，並依行政院核示，於北宜高速公路通車前辦理完成。

正本：本部公路總局
副本：本部運輸研究所、會計處、路政司（均含附件）

